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0,465,44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2,615,44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0,465,44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32,615,440 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1 项、第 2 项修订，上述修订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 3 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